

**非公约船舶**  
**(包括本地领牌船只、内河 / 沿海 / 澳门船只和访港游艇)**  
**出入口手续**

---

**第 I 部 抵 港**

- (1) 船只的拥有人、代理人\*或船长须在该船只进入香港水域前不少于 24 小时向海事处以书面提供到达前知会申请允许。国内或澳门非公约船只的到达前知会则须以图文传真 (2359 4264) 提交到海事处船只航行监察中心。详情请参阅海事处布告 2007 年第 105 号。油轮必须提交油轮到达通知。
- (2) 船舶进入香港水域后，船只的拥有人、代理人\*或船长须在 24 小时内，向任何海事分处提交下列文件，以申请到港证：
- (i) 本地领牌船只：
- 填妥的出入境申报表 (M.O. 877 表格)，或填妥的海事处船只报告— 一般事项申报表 (M.O. 618A 表格) (如属本地领牌游乐船只)；
  - 填妥的 M.O. 618A 表格 (如船舶从沿岸港口返回香港，须连同 M.O. 877 表格一并提交)；
  - 拥有权证明书或海事记录卡\*\*；
  - 经入境事务主任盖印的船员名单 (载于 ID 207A 表格)；以及
  - 上一个港口当局签发的出港证。
- (ii) 内河船只、沿海船只和澳门船只 (统称“(e)段船只”)：
- 填妥的 M.O. 877 表格；
  - 填妥的 M.O. 618A 表格 (如船舶从沿岸港口抵港，须连同 M.O. 877 表格一并提交)；
  - 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吨位证明书、适装证书、防止油污证书、载重线证书、中国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和船舶电台牌照 (适用于总吨位为 1 000 吨或以上的船舶)，或海事记录卡\*\*；
  - 经入境事务主任盖印的船员名单 (载于 ID 207A 表格)；
  - 上一个港口当局签发的出港证；以及
  - 船舶的保险单或弥偿安排。

(iii) 访港游艇:

- 填妥的M.O. 618A 表格;
- 船舶的注册证明书;
- 经入境事务主任盖印的船员名单 (载于 ID 207A 表格); 以及
- 上一个港口当局签发的出港证。

(3) 海事处会就进入香港水域的船舶收取以下订明费用:

(i) 到港证 — 每艘船舶每航次 58 元

(ii) 停留许可证\*\*\* — 每次停留不多于 7 日: 如船舶面积不多于 400 平方米, 费用为 820 元; 如船舶面积多于 400 平方米, 则其后每平方米或少于一平方米另加 2.2 元。  
(面积=总长度 x 最大宽度)

## 第 II 部 离 港

(1) 船舶准备离港时, 船只的拥有人、代理人\*或船长须向任何海事分处提交下列文件, 以办理出港证:

(i) 本地领牌船只:

- 填妥的出入境申报表 (M.O. 877 表格), 或填妥的海事处船只报告— 一般事项申报表 (M.O. 618A 表格) (如属本地领牌游乐船只);
- 填妥的 M.O. 618A 表格 (如船舶离港前往沿岸港口, 须连同 M.O. 877 表格一并提交); 以及
- 拥有权证明书或海事记录卡\*\*。

(ii) 内河船只、沿海船只和澳门船只 (统称“(e)段船只”):

- 填妥的M.O. 877 表格;
- 填妥的M.O. 618A 表格 (如船舶离港前往沿岸港口, 须连同M.O. 877 表格一并提交);
- 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吨位证明书、适装证书、防止油污证书、载重线证书、中国防止空气污染证书和船舶电台牌照 (适用于总吨位为 1 000 吨或以上的船舶), 或海事记录卡\*\*; 以及
- 海事处向船舶签发的综合许可证 (到港证 / 停留许可证)。

(iii) 访港游艇：

- 填妥的M. O. 618A 表格；
- 船舶的注册证明书；
- 填妥的启航通知；以及
- 海事处向船舶签发的综合许可证（到港证 / 停留许可证）。

(2) 海事处会就离开香港水域的船舶收取以下订明费用：

- |                    |                 |
|--------------------|-----------------|
| (i) 出港证            | — 每艘船舶每航次 58 元  |
| (ii) 离港时拖曳许可证（如适用） | — 每艘船舶每航次 160 元 |
- （须拖曳的船舶不多于两艘）

备注：

- (1)\* 委任代理人通知和接受委任作为代理人的陈述须符合《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F）第 51 条的规定。
- (2)\*\* 在申报船舶出入口事宜时，可以载有船舶数据的海事记录卡代替营运证书。
- (3)\*\*\* 适用于《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2 条“本地船只”释义中(e)段所界定的本地船只。

## 第 III 部 代理人须知

### 1. 为(e)段船只委任代理人

获(e)段船只的船东委任为其代理人的人士，须根据《商船（本地船只）（一般）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F）第 51 条的规定，向海事处处长提交委任代理人通知。委任代理人通知须载有：

- (a) 有关船只的船名；
- (b) 有关船东的姓名或名称；
- (c) 获委任为代理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称、电话号码及其香港地址；
- (d) 有关船东表明已委任有关人士作为其代理人的陈述；
- (e) 有关人士表明已接受委任作为有关船东代理人的陈述；
- (f) 委任日期；以及
- (g) 有关船东的签署或（如适用的话）其公司印章，以及有关代理人的签署或（如适用的话）其公司印章。

### 2. 电子业务系统

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全年为注册用户提供服务，让用户无需额外支出，便可通过互联网处理出入口关务及其他事项。该系统提供多项服务，如自动批核网上申请、自动打印许可证 / 证书、自动转账、查询网上申请的进度等。如拟申请成为用户，请浏览“[电子业务系统用户注册指引](#)”。

### 3. 虚假资料

船东、船舶代理人和船长须留意《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78 条的规定：

“在不损害本条例其他条文的原则下，凡根据本条例须向处长或其他人提供任何资料的人在无合理辩解的情况下没有提供该等资料，或明知任何资料在具关键性详情上属虚假或有误导性而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该等资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2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